

盐城均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 招募绿化景观路灯工程施工单位的公告

盐城均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均和公司”或“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盐都法院”）于2025年10月22日作出（2025）苏0903破申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对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0903破5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盈科（盐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盐城均和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顺利推进盐城均和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现就“均和云谷·盐城智能制造港”项目绿化景观路灯工程施工事宜，公开招募具有相关资质及经验的施工单位。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债务人成立于2023年4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崔鹏，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3MACGYWMP02，注册地址为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人民路1号4栋103-4室。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债务人在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新星村六组、七组的土地上开发了“均和云谷·智能制造港（盐城）”项目，工程总建筑面积为51,422.21㎡（其中地上51,066.91㎡、地下355.30㎡）。目前厂房主体结构已封顶，剩余配套工程尚未建成（项目具体情况以现状为准）。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均和云谷·智能制造港（盐城）项目绿化景观路灯工程；

2.工程地点：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

3.承包范围：（1）室外绿化工程；（2）室外路灯工程；（3）室外景观工程：主入口 LOGO 景墙、室外非机动车棚工程、汀步、标识标线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由承包方全额垫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资料整理备案等；

5.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并达到合格等级；

6.工期要求：总工期不超过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7.资金支付与清偿性质：本项目为承包人全额垫资施工。承包人为本项目所投入的全部合理必要费用，经管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将依法认定为共益债务；

管理人已委托第三方出具造价咨询报告，本项目预算总值为人民币 1334819.38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捌佰壹拾玖元叁角捌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过程中，将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担任本项目跟踪审计单位，承包方需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工作。



三、资质要求

1.申报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不接受联合体申报，禁止通过挂靠方式报名；

2.拥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年内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安全生产事故；

3.拥有充足的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及资金实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

四、报名单位需提交资料

1.报名单位概况及业绩简介、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均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名单位根据项目现状及相关规范要求，制定项目续建施工组织方案、工期计划表、苗木供应方案及养护方案；

4.提供近三年独立完成的类似规模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证明；

5.报名单位需以【固定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应涵盖续建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资料编制费、验收备案费、养护费等。报价需单独列明各项费用明细，且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6.报名单位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中选后接受垫资施工，并保证依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非正常停工，承诺对项目中获得

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都承担保密义务；

7. 报名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材料格式自拟，报名单位应将上述材料装订成册并密封，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五、报名方式

1. 各位申报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或前往办公现场当面提交书面申报书。

报名地点/邮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数据产业园 A16 栋盈科律师大厦；

联系人：杨律师，电话：13401755383；于律师，电话：15261981683。

2. 报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17 时止。

六、意向保证金

1. 意向施工单位应以转账方式在报名截止日前向管理人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汇入管理人账户。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盐城均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银行账号：16050000001424391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 未按时缴纳意向保证金的，自动丧失候选人资格。未中选的施工单位所缴纳保证金无息退还；中选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意向施工单位被确定为中选单位后，应于七日内与管理人签订施工合同；拒绝与管理人签订施工合同的，意向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招募施工单位，系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接受人民法院与债权人的监督与建议。

报名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本着择优原则，结合报价合理性、施工方案可行性、人员配置及近三年业绩经验等综合评定后确定中选单位；为防止报名单位恶意压价，最终工程审定价若高于中标价，仍以中标价进行结算。最终入选结果确定后，管理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入选机构；对于已报名未被选中的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2.本公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仅供施工单位作参考使用，并不替代施工单位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对本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承担保证责任。施工单位须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施工单位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和把握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按债务人现状进行施工，接受所有标的物上已知或未知的瑕疵，也视为对本次施工单位招募程序的确认并同意承担相应风险。

3.本次公告为非要约文件，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

特此公告

盐城均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